

嘉荫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过程管理服务（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YQT0802G260901001001001

招 标 人：嘉荫县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中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二卷	3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4
第三卷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荫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服务（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NYQT0802G26090100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伊春市农业农村局以伊农局函[2026]93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嘉荫县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中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及投诉受理单位为嘉荫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嘉荫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服务（二次）。

2.2 主要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总建设规模为 12 万亩，全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低洼地治理及平整 4021.00 亩，坑塘填埋 12.00 亩，侵蚀沟治理 8.34km；排水沟护砌 88.97km，涵洞 324 座，过水路面 73 座，农道桥 6 座；田间道路机耕路（砂石）32.13km，生产路（砂石）141.07km；地力提升工程测土施肥 65691.57 亩。

2.3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暂定为自签订合同至发包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为止。（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准）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行业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项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5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建设过程管理服务各项相关管理的义务，完成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包含本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等，并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2.6 项目管理：建设过程管理服务行使发包人管理权力，图纸会审管理；计量管理；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原材料进场检测管理；质量管理；耕地质量评定管理；项目变更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监理管理；监理日志管理；起草合同管理；补充协议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现场管理；内业管理；

全过程资料管理；档案管理；相关资料移交等；验收管理；信访管理；组织下发各类、通知、整改、督办函、会议纪要等；配合完成检测、初验、飞检、终验、结算审计、财务决算、上级部门审计检查等相关单位工作；并保证项目内业、外业、变更、隐蔽工程相关材料与项目质量标准工作的合规性，并承担发包人项目所有工作管理监管全部责任。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15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 (<http://www.tzxm.gov.cn/>)（自行提供网页截图）。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取得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人本企业注册。需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规定的 6 种类型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

3.3.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还须配备现场工程师 5 名，具备工程建设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规定的 6 种类型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

3.3.3 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有权利要求中标单位增加项目管理相关专业人员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随时增加相关专业的人员，人员增加但酬金不予追加。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

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无效；

3.7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由于违法、违规行为及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而受到省有关部门处罚的企业、或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信用评价评价等级为 D 的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如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结果为准）。

3.8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00时00分至2026年10月2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关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及办理数字证书的说明》。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

6、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6.2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7、开标方式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单位远程解密即可）。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监督单位：嘉荫县农业农村局

电 话：0458-8786523

招标人：嘉荫县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嘉荫县朝阳镇

联系人：刘薇

电 话：0458-2687713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中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晓敏

项目负责人：王微

电 话：18004661927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实验农场东鸿艺境南侧和靠河路东侧交汇处2

栋商服1-2层11号

电子邮箱：hljzt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嘉荫县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黑龙江中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嘉荫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服务（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常胜乡（平阳河村、营林村、通河村）； 红光乡、青山乡（东升村、红旗村、燎原村、新桥村、上马村、建业村、大砬子村）； 乌拉嘎乡片区一（金水村、金丰村、金星社区）； ； 乌拉嘎乡片区二（胜利村、立志村、金星村、团结社区）； 沪嘉乡（福民村、福阳村、新安村、隆安村、青松村、黎明村、晨光村、福庆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高标准农田总建设规模为12万亩，全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低洼地治理及平整4021.00亩，坑塘填埋12.00亩，侵蚀沟治理8.34km；排水沟护砌88.97km，涵洞324座，过水路面73座，农道桥6座；田间道路机耕路（砂石）32.13km，生产路（砂石）141.07km；地力提升工程测土施肥65691.57亩。
1.1.7	计划工期	2026年10月15日至2028年09月30日，共717日历天。（注：上述开、竣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一标段：44136895.11元； 二标段：48962375.02元； 三标段：50584611.56元； 四标段：40757753.20元； 五标段：76496687.43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建设过程管理服务各项相关管理的义务，完成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包含本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等，并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项目管理：建设过程管理服务行使发包人管理权力，图纸会审管理；计量管理；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原材料进场检测管理；质量管理；耕地质量评定管理；项目变更管理；进度管理；

	投资管理；监理管理；监理日志管理；起草合同管理；补充协议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现场管理；内业管理；全过程资料管理；档案管理；相关资料移交等；验收管理；信访管理；组织下发各类、通知、整改、督办函、会议纪要等；配合完成检测、初验、飞检、终验、结算审计、财务决算、上级部门审计检查等相关单位工作；并保证项目内业、外业、变更、隐蔽工程相关材料与项目质量标准工作的合规性，并承担发包人项目所有工作管理监管全部责任。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服务覆盖项目参建单位管理、施工现场管控、投资造价管控、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决算配合、档案整编移交、固定资产录入及移交、缺陷责任期管护衔接、平台录入、各级督查迎检项目全生命周期，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发包人管理职责，统筹协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供货等全部参建单位，管控项目质量、进度、资金拨付、安全、合同、维稳六大核心事项，严格遵守中央、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相关工作要求等、招投标管理、工程变更、验收管护相关规定履约服务。 1.2 分阶段具体工作内容 （一）施工现场全过程统筹管控服务 1. 质量管控：监督监理履职，管控原材料、管材、预制构件、机电设备进场送检、见证取样；监管田间道路、灌排管网、沟渠、机井泵房、土地平整、地力提升、土壤改良、农田防护等分项工程施工质量；监督隐蔽工程验收、平行检测、完工检测，建立质量问题整改闭环台账；落实农户质量监督员联动管理。 2. 进度管控：编制项目总进度、周、月度施工计划，分解标段、村组施工任务，跟踪施工进度，督促滞后标段制定赶工方案，统筹交叉施工、物料进场协调，保障按期完工交付。 3. 投资造价管控：审核施工周、月度进度支付资料，出具进度款 审核意见；现场实测实量，复核变更签证工程量，动态管控项目投资； 建立投资动态台账，严控超概算、超批复投资。 4. 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常态化排查施工现场用电、机械、沟渠基坑、吊装作业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扬尘治理、黑土地保护、弃土规范堆放，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户合规管理。 5. 属地协调服务：全权协调镇、村委、农户，解决施工占地、青苗补偿、施工通行、邻里矛盾；对接电力、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水务、林草、交通、生态环境、森工部门协调，落实管线交叉施工、接电通水事宜工作等。
--	--

		(二) 完工、竣工、结算、验收及审计配合服务工作等。 1. 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场地清理、竣工图绘制、施工资料整编，组织项目完工预验收，梳理问题清单闭环整改工作等； 2. 统筹第三方完工检测、耕地质量评定、专项验收筹备工作； 3. 复核竣工结算资料、现场工程量，配合财政投资评审、结算审核工作等； 4. 牵头筹备县级、市级竣工验收，编制验收自评、绩效自评、管护方案、项目效益报告等； 5. 全程配合财政、审计、纪委监委、巡察、交叉互检、两重项目各类专项检查等部门专项审计、督查核查，提供工程全过程佐证资料，完成审计问题整改回复工作等。 (三) 档案整编、资产移交及建后管护服务工作等。 1.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归档标准，整编前期、招标、施工、监理、造价、验收、检测、影像全套纸质+电子档案，完成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省级农田平台资料录入、上图入库工作等； 2. 缺陷责任期内定期现场巡查，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完成破损工程维修整改，闭环销号；协助制定村级建后管护制度、管护经费测算、管护责任划分工作等。 (四) 常态化综合配套服务 1. 按时报送项目周报、月报、进度报表、倒排工期、工作简报，建立质量、进度、资金、变更、整改五大台账； 2. 全程配合中央、省、市、县各级农田专项督查、巡视检查、绩效评价，完成资料准备、现场迎检、整改上报工作等； 3. 开展镇、村组管护人员业务培训，对接落实项目标识标牌布设、工程管护交底工作。 1.3 服务考核硬性要求 全过程管理人员服从业主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对项目变更、质量、资料、资金使用等合规性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1.3.2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暂定为自签订合同至发包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为止。（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http://www.tzxm.gov.cn/）（自行提供网页截图）。 3. 人员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取得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人本企业注册。需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7月-2026年9月）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文规定的6种类型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 3.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还须配备现场工程师5名，具备工程建设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7月-2026年9月）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文规定的6种类型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 3.3 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有权利要求中标单位增加项目管理相关专业人员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随时增加相关专业的人员，人员增加但酬金不予追加。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无效； 7.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由于违法、违规行为及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而受到省有关部门处罚的企业、或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信用评价评价等级为D的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如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结果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2. 答疑：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短信，通知上网查看澄清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前提出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澄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图纸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网上递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网上查询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规范执行。
3. 2. 3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 填报本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服务报价。 本项目采用： ☒ 固定总价报价 ☐ 费率报价 ☐ 其他报价方式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总价：150万元。 投标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投标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此要求不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09月01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09月01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单位远程解密即可）。 2、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3、开标地点：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自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于本项目为线上投标，若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工期一项如只能填写数字，不能打文字，请投标人将工期填写为717日历天即可，实际的工期（服务期）以投标函为准。
1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1、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市场调节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1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如中标，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为理由对上

		述费用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此类行为如影响招标投标后续备案工作顺利进行的，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10.2	特别注意	1、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认为有关内容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异议；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需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合并完成的PDF含签字盖章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邮件命名为“项目编号+标段号+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至指定电子邮箱hljztzb2023@126.com。
10.4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投标文件需采用左侧书脊、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投标单位联系电话以投标文件中为准。

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班子成员要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无效；

(16)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不得在“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有效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及联动机制名单中被相关部门限制投标或从业。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短信，通知上网查看澄清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短信，通知上网查看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短信后，应尽快在交易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要求）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 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 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
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 年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证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http://www.tzxm.gov.cn/）（自行提供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取得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人本企业注册。需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7月-2026年9月）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文规定的6种类型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还须配备现场工程师5名，具备工程建设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7月-2026年9月）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文规定的6种类型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 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有权利要求中标单位增加项目管理相关专业人员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随时增加相关专业的人员，人员增加但酬金不予追加。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评标时以承诺为准）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无效； 4、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由于违法、违规行为及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而受到省有关部门处罚的企业、或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如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结果为准）。 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文件多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5家时（包括5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说明：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标准值）/ 评标标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70分)	组织形式及岗位设置计划（10分）	合理可行得10分，不尽合理的扣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方法及措施（10分）	合理可行得10分，不尽合理的扣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6分）	合理可行得6分，不尽合理的扣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控（6分）	质量管控目标明确、方法合理、措施合理的得6分，有质量 管控但管控目标不尽明确、方法不尽

			合理、措施不尽合理的扣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管控（6分）	进度管控目标明确、方法合理、措施合理的得6分，有进度管控但管控目标不尽明确、方法不尽合理、措施不尽合理的扣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控（6分）	安全管控目标明确、方法合理、措施合理的得6分，有信息管控但管控目标不尽明确、方法不尽合理、措施不尽合理的扣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息管控（6分）	信息管控目标明确、方法合理、措施合理的得6分，有信息管控但管控目标不尽明确、方法不尽合理、措施不尽合理的扣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5分）	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的得5分，有重点难点分析不尽明确、应对措施不尽合理的扣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5分）	档案管理目标明确、方法合理、措施合理的得5分，有风险管理但管理目标不尽明确、方法不尽合理、措施不尽合理的扣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风险管理（5分）	风险管理目标明确、方法合理、措施合理的得5分，有风险管理但管理目标不尽明确、方法不尽合理、措施不尽合理的扣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5分）	合同管理目标明确、方法合理、措施合理的得5分，有合同管理但管理目标不尽明确、方法不尽合理、措施不尽合理的扣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以评标标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准值的为30分。 投标人总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准值1%扣0.2分；投标人总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准值1%扣0.2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所有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最多扣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本项目为线上投标，无需提供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任务纲要：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工作。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

2 服务机构的责任：

投标人应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经招标人授权，独立开展服务工作，以保证项目的实施。

3 服务机构的职责：

服务机构应配备适合本项目的各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明确具体。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工程特点，投标人应提出自己的组织管理模式。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未列明部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添加，如与公共资源交易网自动生成的文件格式不符，以本章节列明的格式为准）

____（项目名称）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电子印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大纲
- 九、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投标保证金”变为“四、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服务期限：_____，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过程管理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如有）；
- （6）报酬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服务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投标保证金”变为“四、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报酬清单

- 1. 报酬清单说明
- 2. 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酬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理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按照《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顺序，一人一表。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大纲

注：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投标人资质				
(一) 拟委任本项目的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				
.....				
(二) 填报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信息 (如工作量、合同金额等)	备注	
1				
2				
.....				

- 注：
1. 如被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本表的内容将进行公示。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中填写的项目须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一致。